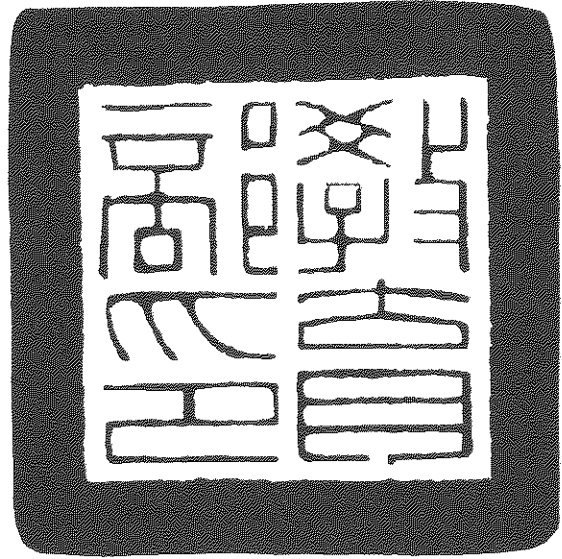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3367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